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地及通讯地址
凌兆蔚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原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减持

签署日期：二 0 一六年七月九日

特别提示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四节 后续计划	11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凌兆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101****

邮编：518000

联系方式：0755-836458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职务：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冰

注册号码：5400912000078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藏国税字 540108064677272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和银行业务）；企业资本运营、投资、重组兼并咨询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极限值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凌兆蔚先生 100%持股

华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冰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美国居留权
凌静芝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北座 24 楼 H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静芝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二路 3 号 1 栋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信息及产品、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客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生产。

3、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城临海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蒲京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节能粮食烘干成套设备、金属筒仓及其配套设备、系列稀土永磁电机、汽车配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审批除外）。

4、长春捷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春捷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区卫星路副 16 号 2 楼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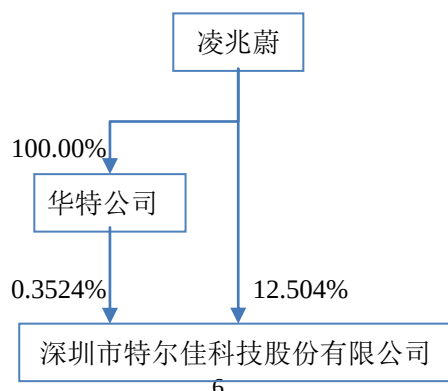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程禹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华特公司 100%股权。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26,4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68%。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25,75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45%；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24%。

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出生于 1955 年，2000 年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担任特尔佳（包含其前身特尔佳运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担任特尔佳董事；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担任特尔佳（包含其前身特尔佳运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特尔佳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顾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特尔佳原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先生减持 15,000,413 股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额没有发生变化，凌兆蔚先生由此成为特尔佳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 26,485,100 股股票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68%。

二、未来 12 个月对特尔佳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特尔佳股票没有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特尔佳股票的可能，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或减持特尔佳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尔佳原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826 股，占总股本的 14.563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张慧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15,000,41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7.2818%。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81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68%。

由于张慧民先生减持股份，导致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凌兆蔚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1、变动方：凌兆蔚先生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尔佳股票数额没有发生变化，因原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先生减持特尔佳股份 15,000,413 股股票，凌兆蔚成为特尔佳第一大股东。

3、减持股份对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尔佳股票数额没有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没有影响。

三、控股权变化

因张慧民先生减持股票，导致凌兆蔚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慧民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59,20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19,80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4,239,401 股。华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处于质押状态股份累计 19,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登记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	2015.07.2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	2015.09.1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	2015.1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	2015.12.03
合计	19,500,000	—	—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尔佳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特尔佳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特尔佳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特尔佳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凌兆蔚先生成为特尔佳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特尔佳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特尔佳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特尔佳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特尔佳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特尔佳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特尔佳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特尔佳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特尔佳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特尔佳及特尔佳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特尔佳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特尔佳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特尔佳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特尔佳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特尔佳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尔佳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尔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特尔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尔佳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特尔佳及其除本人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8 日共分 2 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656 万股，具体买卖信息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性质	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
凌兆蔚	2016.1.13	1,600,000	13.29	卖出	0.7767
凌兆蔚	2016.1.28	4,960,000	13.95	卖出	2.4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特尔佳的负债、未解除特尔佳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特尔佳的其他情形；凌兆蔚先生与持有特尔佳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遵守承诺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一致行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12#楼 301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视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6,485,100 股 持股比例：12.856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变动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